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4）包民一初字第00336号

原告：王海霞，女，1977年3月20日出生，满族，住合肥市包河区。

委托代理人：金研（系王海霞丈夫），男，安徽省军区转业干部办公室干部，住合肥市包河区。

被告：郑宇涛，男，1981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。

原告王海霞诉被告郑宇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3年12月24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姜文强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王海霞委托代理人金研到庭参加诉讼。被告郑宇涛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王海霞诉称：被告郑宇涛于2012年7月19日向其借款12500元，约定于同年10月31日前付清，因其至今未付，现要求判令郑宇涛支付欠款12500元、逾期利息（自2012年10月3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）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被告郑宇涛未作答辩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2年7月19日，被告郑宇涛向原告王海霞借款12500元，其于同日出具欠条一份，载明：“今欠王海霞人民币一万两千五百元整，在2012年10月31日前还清。双方若有纠纷，协商不成，由王海霞住所地法院裁决”。因借款到期后，郑宇涛未予还款，王海霞催款未果，遂诉至本院。

上述事实，有原告王海霞提供的欠条一份及其当庭陈述等证据在卷证明。

本院认为：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被告郑宇涛欠原告王海霞借款12500元的事实，有其出具的欠条予以证明，应予以认定。郑宇涛理应按其出具的欠条中载明的还款时间按约还款，对其拖欠至今不付，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。原告王海霞诉称要求被告郑宇涛支付借款12500元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逾期还款利息的请求，符合事实及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第九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、第二百零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郑宇涛支付原告王海霞借款本金12500元，逾期利息（自2012年10月3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）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付清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24元减半收取62元，由被告郑宇涛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 姜文强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

书记员 虞 盼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

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，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判决。